

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
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部分内容不宜公开，具体说明如下：

1. “表 3.1.2-1 现有项目装置组成”、“表 4.1.2-2 扩建后全厂装置组成”，不宜公开理由：该部分内容详细描述了项目整体规模、工艺路线和生产能力，属于企业的商业秘密，故不宜公开。

2. “3.1.4 现有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方案”、“表 4.1.4-2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料及产品方案变化情况”、“图 3.1.4-1 现有项目产品上下游关系图”、“图 4.1.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上下游关系图”，不宜公开理由：主要原料和产品方案能够完整的描述出企业的产品分布，体现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属于企业商业秘密，故不宜公开。

3. “3.3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表 4.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燃料气情况”，不宜公开理由：现有项目这些信息能够上体现企业的能耗，属于企业秘密，故不宜公开。

4. “3.4 现有项目储运工程”、“表 3.5.1-1 现有项目码头吞吐情况一览表”，不宜公开理由：现有项目储运工程信息和码头吞吐情况能够体现企业的产品储销能力和销售方案，属于企业秘密，故不宜公开。

5. “表 3.6.1-1 现有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3.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4.5.1-6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源强”，不宜公开理由：装置烟气信息能够体现企业各装置的能力，属于企业秘密，故不宜公开。

6. 《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高含盐污水技术协议》（附件 6）、

《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海运依托方案》(附件 10), 不宜公开理由: 涉及对方企业商业机密, 故不宜公开。

7. 《关于建设二氧化碳回收装置的承诺》(附件 11)、《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高含盐污水接管可行性咨询意见》(附件 20), 不宜公开理由: 属于企业商业秘密, 不宜公开。

8. 《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附件 7)、《关于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乙二醇+苯酚丙酮)纳入 2021 年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复函》(附件 15), 不宜公开理由: 属于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文件, 不宜在环评相关文件中公开。

特此说明。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